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特·奥瓦特先生(爱沙尼亚)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5 月 2 日和 6 月 13 日第 33 和 3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70/602)；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70/740)；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70/742/Add.4)。

¹ A/C.5/70/SR.33 和 A/C.5/70/SR.39。



二. 决议草案 A/C.5/70/L.44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13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主席在摩洛哥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5/70/L.44)。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0/L.44(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并回顾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的 2015 年 10 月 14 日第 2243(201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最近的 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299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和 2016 年____月____日第 70/____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¹ A/70/602 和 A/70/740。

² A/70/742/Add.4。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1.209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7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决定裁撤特派团支助主任临时职位(D-2)，并决定指派特派团支助副主任(D-1)为特派团支助主管；

10. 注意到海地即将举行总统选举，请秘书长确保该特派团继续为选举进程作出必要安排，并在该特派团的下一次预算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 和 70/___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还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364 597 5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345 926 7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5 022 9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647 900 美元；

³ A/70/602。

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106 340 940 美元,充作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904 19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451 9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74 94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77 350 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其第 70/245 号决议规定的 2016 年和 2017 年分摊比例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0/24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58 256 560 美元,即每月 30 383 125 美元,充作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7 053 01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该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5 954 6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910 560 美元以及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87 850 美元;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5 年分摊比例表,并按照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46 321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按照上文第 19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 46 321 7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上文第 19 和 20 段提及的 46 321 700 美元贷项应减去 201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858 600 美元;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4. 邀请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